

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

《工作守則－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第二版及 《工作守則－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第二版的 執行過渡期安排

目 的

1. 本文件徵求委員就《工作守則－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及《工作守則－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(下稱《守則》第二版)的執行過渡期提供意見。

背 景

2. 《守則》乃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發出，旨在就本地及香港水域內的外地船隻上進行工程時，使用防護衣物及裝備及如何遵從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工程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I)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工程)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X)(下稱“該規例”)第 21 條的規定，向海事行業提供實務指引。《守則》在 2007 年 2 月 2 日首次刊登於憲報中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3. 自《守則》施行至今，一些應用於防護衣物及裝備的標準已經有所更新。另外，在 2013 年 9 月發出的《工作守則－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》及《工作守則－船上貨櫃處理》修訂版中，介紹並採納了有別於安全鞋的防護鞋具的使用及應用範圍。因此，《守則》有需要就是項修訂而作出改動，將防護鞋具歸納為防護衣物及裝備的一種，並訂立可接受的標準。除卻上述所涉事項的更新外，是次更新還改善了《守則》中的一些指引，作出更清晰的闡明及應用指示。

4. 《守則》的修訂版(即第二版)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上已作出討論，並獲得各委員的接納。之後，《守則》的修訂版又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作出審

議，會上各委員對於守則的修訂內容均表示贊同。海事處在回應委員對《守則》執行的提問時，承諾考慮提供過渡期，使業界有充份時間作好預備。

建 議

5. 現建議：

- i) 在《守則》第二版生效後，所有新購置及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，須符合《守則》中附錄 II 所示的標準。
- ii) 現時在使用中的防護衣物及裝備，可繼續使用直至更新為止，但為期不可超越《守則》第二版生效後的一年。

6. 如以上建議得到委員會的通過，《守則》第二版連同以上建議將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第 45A 條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44A 條提交海事處處長核准和經憲報公告。

所需行動

7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，並通過有關建議。

海事處

船舶事務科

海事工業安全組

2015 年 10 月